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。
-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无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3月29日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此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，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对2022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

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3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4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2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在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预计2022年度，公司向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租赁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；向广州城投及其控制公司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。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2022年预计金额 |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租赁 |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| 市场定价 | 1,000 | 0 | 新增关联方 |
| | 小计 | - | 1,000 | 0 | - |
| 出售商品 / 提供劳务 |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| 市场定价 | 1,000 | 27 | 新增关联方 |
| | 小计 | - | 1,000 | 27 | -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832608047

3.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4. 注册资本：1,752,424.2473万人民币

5. 法定代表人：陈强

6. 成立日期：2008年12月9日

7. 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-7楼11-12楼

8. 经营范围：商务服务业(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cri.gz.gov.cn/>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9. 股权结构：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城投90%，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城投10%。

10. 财务状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广州城投的资产总额为29,711,224万元，净资产为14,991,741万元；2021年1月至12月，营业收入为2,073,396万元，净利润为41,777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广州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关联法人的认定第一款规定，广州城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广州城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内容

1. 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广州城投及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租赁广州城投及其控制公司的物业，开展食品或者餐饮业务的销售等。

2. 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广州城投及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，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、速冻食品、腊味食品、菜式类食品等。

（二）定价策略

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具体交易内容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协议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、租赁活动，均是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公允性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独立性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- （三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（四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